

## 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新住民語文開課 Q&A(國中版)

題號	問 題	解 答
1.	新住民語一定要開課嗎?	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(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),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,學生有學習意願,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,得於假日或寒、暑假實施。
2.	班級人數是否有所規定?	依據「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規定,每班人數不得超過29人,同年級同語文別不同程度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,應合班上課。
3.	若有學生選修,一定要每周開課嗎?	1. 若有學生選修新住民語,建議搭配社團時間以社團方式進行開課,或利用寒暑假期間申請樂學計畫,學校若願意利用其餘彈性學習課程時間開課亦可。 2. 授課時間安排已學校規畫為主,不一定每周上課,可比照社團活動排課,一次2節課,段考周或重要活動周不上課。
4.	新生新住民語選習需求將於何時進行調查?	1. 發放新生入學通知時一併發放新住民語選習需求調查表。 2. 由家長選填後於新生報到時回收。 3. 學校端彙整後一周內上網填報選修情形,以利後續相關作業進行。
5.	開課師資如何處理?	1. 各校於回收選習需求調查表後,可依新生開課需求自行選聘合格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教師(可至新住民子女教育網人才資料庫搜尋合格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教師)。 2. 偏遠學校或少數語眾(泰、緬、東、馬、菲)有開課需求可直接申請遠距教學。
5-1.	自行選聘注意事項	1.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:(需同時滿足) (1)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。 (2)教育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(初階)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。 *居留證註記為「依親」即為新住民;註記為「就學」即為外籍生,需有工作證;註記為「移工」不行。
5-2.	遠距教學是否有相關規定?	1. 參加限制:偏遠或特偏學校、小語眾語系、因交通不便自行遴聘教師有困難學校。 2. 上課需有陪同人員(有工作費、需學校編制外人員)。 3. 需可上網電腦設備,網路攝影機與耳麥由遠距課程團隊提供。 4. 開課時段可依相關規定自組聯盟開課,或參與線上其他聯盟開課。
6.	學校新學年度前準備工作為何?	請學校至新住民子女教育網完成帳號開通,以利運用人才庫自聘教支人員及申請經費、教材。
7.	開課後是否有其他注意事項?	1. 開辦實體課程學校安排教學指導教師(正式教師或退休三年以上老師,每班每學期12節鐘點費)。 2. 6月26日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填寫開課經費與教材需求(填寫方式網路直播教學,將以簽收公告告知網址)。 3.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,應確實將新住民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(包括任課教師新住民語文專長符應統計概況),填報於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。 4.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。
8.	是否有諮詢專線?	教育處學管科:課程督學吳建中(7531827)、許婷瑜小姐(7531870)

